

##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學術倫理規範
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致力追求研究卓越，堅守誠信與負責任之學術研究行為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學術倫理規範」〈以下簡稱本規範〉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接受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**補助之參與計畫研究人員，包含主持人、共（協）同主持人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與各類助理及相關研究人員等（以下簡稱研究人員），其他政府機關計畫準用之。
- 三、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之原則進行研究活動，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受試者及實驗動物等。
- 四、研究上之不當行為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之情形。
- 五、對於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或經本校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，應送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初步審議，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及培訓機制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新進教師自入校服務起，應於半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（二）本校教師第一次申請**國科會**計畫時，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（三）**國科會**計畫開始執行後首次參與該部計畫之教師，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；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之。
  - （四）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